

**久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8905)  
常見問答集(FAQ)**

**公開收購原則**

**1. 本次公開收購之價格及合理性?**

本次公開收購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9 元整。(被收購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1 元，若被收購公司董事會所定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1 元之除息交易日不晚於本次公開收購款券交割日時，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將相應調整，調整後收購對價為每股新臺幣 18 元整；惟如被收購公司現金股利經股東會決議後進行調整，本次公開收購對價亦相應調整，以扣除被收購公司實際發放每股現金股利並四捨五入至角為止。)

有關收購價格之合理性，敬請詳閱公開收購說明書所附之獨立專家意見書內容說明。

**2. 本次公開收購之收購期間?**

自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

**3. 收購有價證券數量(最高及最低收購數量)**

本次公開收購之最高股數：10,750,00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最後異動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19,440,000 股(下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9%之股權；本次公開收購之最低收購數量：5,972,000 股(即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

**4. 此次公開收購之成就條件?**

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 5,972,000 股(即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

**5. 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對於被收購公司有何計畫?**

被收購公司主要經營進口肉品、蔬品買賣及肉品加工、冷凍冷藏倉儲及物流，公開收購人將使被收購公司繼續經營其現有營業項目及業務，未來視本身持股狀況，進一步規劃進入公司董事會參與公司經營，引進專業董事及經理人，淡化被收購公司之家族企業色彩，強化公司治理，進而提升競爭力，優化股東權益報酬率，保障股東權益，以利企業永續發展。

**6. 請說明公開收購資金來源?**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新臺幣 204,250,000 元，公開收購人係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應。

公開收購人並出具履行支付對價義務之承諾書(詳公開說明書附件)，將於公開收購所有條件成就後負履行支付義務。

**7. 若本次公開收購未達最低收購數量，將會如何處理?**

若本次公開收購未達最低收購數量者，應賣股份已撥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者，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3440-9900030)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一營業日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8. 畸零股股票是否同意收購?**

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本次公開收購最低受理應賣股數為 6 股。

**9. 收購期間屆滿後是否會再次收購?**

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視本公開收購屆滿日收購股數另行評估，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10. 股東參與公開收購之稅負說明**

參加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人就其所取得之收購價款課徵證券交易稅(即收購價款金額之 0.3%)。若應賣人若為境內營利事業、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需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最低稅負(扣除額 50 萬元，稅率 12%，如持有股票 3 年以上，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其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課徵最低稅負)。謹提請注意上開有關稅負之說明僅供參考，並非公開收購人所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與公開收購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

**11.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目前持有被收購公司相關有價證券數量**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當時並無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

**參加公開收購程序問題**

**12. 收購有價證券期間:**

自(臺灣時間)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

### 13. 股東參與應賣後，預計何時可取得收購價款？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之情況下，預定為公開收購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其間屆滿日)後第5個營業日以內(含第5個營業日)以匯款或支票支付。

#### (1) 支付方式

由受委任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匯款時，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

#### (2) 對價計算方式

按公開收購人實際向各應賣人收購之股數，乘以每股應支付之收購對價(新臺幣19元)，即為收購對價。(被收購公司已於民國109年3月26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1元，若被收購公司董事會所定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1元之除息交易日不晚於本次公開收購款券交割日時，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將相應調整，調整後收購對價為每股新臺幣18元整；惟如被收購公司現金股利經股東會決議後進行調整，本次公開收購對價亦相應調整，以扣除被收購公司實際發放每股現金股利並四捨五入至角為止。)惟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0.3%，公開收購人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手續費(新臺幣20元)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新臺幣20元)、銀行匯款費用(新臺幣10元)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新臺幣28元)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若有)；其中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詳見末頁範例)

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 14. 參加公開收購所需自行負擔的費用？

依法應繳納證券交易稅(0.3%)、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手續費(新臺幣20元)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新臺幣20元)、銀行匯款費用(新臺幣10元)或掛號郵票之郵資(新臺幣28元)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若有)。

### 15. 如何辦理應賣手續？

集保申請方式：應賣人請攜帶原留印鑑、集保存摺及收購交存申請書(券商提供)，至各應賣人原開戶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現股申請方式:本次公開收購不受理實體股票應賣。由於被收購公司目前已採無實體股票發行,若應賣人仍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者,請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無實體換發手續,並確認已存入各應賣人指定券商之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向指定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須有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應賣之股份不得有質權設定或轉讓限制;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

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下稱「證券交營業細則」)第75條之6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與第5款,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下稱「櫃檯買賣中心營業規則」)第45條之4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與第5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 16. 若應賣人總股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將如何處理?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若全部應賣股份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其計算方式為(1)單一集保帳戶應賣股數6股至1,000股(含)以下全數購買。(2)單一集保帳戶應賣股數超過1,000股者優先購買1,000股,超過部分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之比例分配計算,單位至仟股為止。(3)經(1)、(2)順序收購後,如尚有餘額,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4)惟若優先收購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則按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股數比例分配計算。

##### (一)原則說明

本次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數量為10,750,000股,若有效應賣數量逾10,750,000股,則將按委託申報數量比例進行收購:

- (1) 單一集保帳戶,若應賣6股~1,000股(含)以下全數收購。
- (2) 若超過1,000股,優先購買1,000股,超過部分依照下列公式計算購買股數,分配至1,000股為止。

公式計算方式如下(無條件捨至去千股):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優先收購總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text{優先收購總量}} * (\text{個人應賣股數}-1,000)$$

- (3) 依前述方式購買後,仍未達預定收購數量,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
- (4) 惟若優先收購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則依各應賣人個人優先收購股數比例分配計算。

公式計算方式如下(無條件捨去至股):

$$\frac{\text{預定收購總量}}{\text{優先收購總量}} * (\text{個人優先收購股數})$$

註:優先收購為上述(1)單一集保帳戶應賣股數 6 股~1,000 股(含)以下之總股數,與(2)每一集保帳戶優先購買收購 1,000 股之合計股數。

## (二)試算範例

假設 A: 於公開收購截止日,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為 13,000,000 股

- 情況一:優先收購總量為 8,000,000 股
- 情況二:優先收購總量為 12,000,000 股

假設 B:

- 股東甲應賣股數:500 股
- 股東乙應賣股數:1,500 股
- 股東丙應賣股數:10,030 股

試算結果:情況一	試算結果:情況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股東甲:500 股全數收購</li><li>• 股東乙:1,000 股優先收購,其餘 500 股因未滿 1,000 股,故退回;總計收購 1,000 股,退回 500 股。</li><li>• 股東丙:1,000 股優先收購,其餘 9,030 股按比例計算</li></ul> $\frac{10,750,000-8,000,000}{13,000,000-8,000,000} \times (10,030-1,000)$ $=4,966$ <p>→收購 5,000 股(即 1,000 股+4,000 股),退回 5,030 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股東甲:按比例計算</li></ul> $\frac{10,750,000}{12,000,000} \times (500) = 447$ <p>→收購 447 股,退回 53 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股東乙:按比例計算</li></ul> $\frac{10,750,000}{12,000,000} \times (1,000) = 895$ <p>→收購 895 股,退回 605 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股東丙:10,030 股按比例計算</li></ul> $\frac{10,750,000}{12,000,000} \times (1,000) = 895$ <p>→收購 895 股,退回 9,135 股。</p>

以上若有未盡事宜,逕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主管機關指示辦理。

應賣有價證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3440-9900030)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一營業日轉撥回至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 17. 若收購條件成就後,應賣人得否辦理撤銷應賣?

當收購條件成就且公告後,除有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包括:

- (一)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自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者(即公開收購人以外之人,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對被收購公司之有價證券為競爭公開收購,並依法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

- (二)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者。
- (三)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18. 得否逕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辦理集保應賣手續?**

請應賣人至原開戶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19. 若應賣人本人無法親赴原開戶券商辦理應賣，可否用郵寄方式辦理?或有其他解決方式?**

本案不接受郵寄方式辦理應賣，應賣人若無法親自辦理應賣手續者，可出具委託書以及應賣人、受委託人雙方之身份證明文件，並備妥應賣人個人之原留印鑑及集保存摺，由受委託人代應賣人至原開戶券商辦理應賣。

**20. 投信法人或外資法人如何執行應賣動作?**

投信或外資法人執行應賣時，若股票存於原開戶券商處者，即可逕行於證券商執行應賣申請。

若投信或外資法人所持有股票存放於保管銀行帳戶內者，即可逕行於保管銀行執行應賣申請。

受委任機構接受應賣人透過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存有價證券者，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21. 如何取得公開收購說明書?**

應賣人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收購專區查詢本案之公開收購說明書 (<http://mops.twse.com.tw>-投資專區-公開收購資訊專區頁面下載)，或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網站 (<https://www.taishinbank.com.tw>)點選下載電子檔案。

**22. 如何取得公告內容等相關資訊?**

應賣人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收購專區查詢本案之相關公告 (<http://mops.twse.com.tw>-投資專區-公開收購資訊專區頁面)，或透過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網址查詢 (<https://www.taishinbank.com.tw>)或洽詢台新銀行應賣諮詢專線:(02)25048125(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23. 撤銷應賣後股票何時退撥、是否須收手續費?**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且公告前，申請辦理撤銷應賣之股票退撥將於次一營業日撥入撤銷股東之集保帳戶，應賣人毋須再負擔手續費。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應賣人不得撤銷應賣。

**24. 撤銷應賣是否須知會受委任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應賣人撤銷應賣毋須知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範例：公開收購應賣價款與交易成本試算

公開收購應賣價款與交易成本試算之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假設股東經由證券經紀商參與應賣 10,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 19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190,000 元。

###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570 元( $190,000 \times 0.3\% = 570$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券商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620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190,000 \text{ 元} - 620 \text{ 元} = 189,380 \text{ 元}$ 。

###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570 元( $190,000 \times 0.3\% = 570$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 $20 \times 2 = 40$  元)、券商手續費 40 元( $20 \times 2 =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660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190,000 \text{ 元} - 660 \text{ 元} = 189,340 \text{ 元}$ 。

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如採上述方式支付價款，交易成本將以郵資 28 元替代匯費 10 元。